

聚焦重点 完善机制 市人大:积极实现地方立法高质量发展

2015年8月行使地方立法权以来,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在省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在济宁市委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党委中心工作和社会关切,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完善立法体制机制,构建高效立法工作格局,确保我市立法“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共制定11部法规,修正1部法规,努力实现以良法促善治。

聚焦立法重点 发挥地方立法的重要作用

济宁市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党委重大决策、政府着力推动、群众普遍关注的重点领域开展立法工作,充分发挥地方立法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一是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立法。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全面落实党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生态济宁、绿色发展”的建设目标,针对本地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和“2+26”通道城市大气质量特殊要求,制定了《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济宁市泗河保护管理条例》《济宁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根据大气环境治理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2020年对《济宁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进行了修正。针对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水质的特殊要求和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突出问题,制定了《济宁市水环境保护条例》。这些立法工作在构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格局、保护改善生态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确保了我市环境污染问题有效整治,得到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的高度评价,初步彰显了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生态发展的立法力量。

二是围绕城乡建设和管理开展立法。为提高我市城乡建设和管理水平,回应社

会对改善生活环境的关切,推动“五城同创”特别是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深入开展,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了《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济宁市养犬管理条例》《济宁市智慧城市促进条例》《济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济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并对物业管理条例、电梯安全条例、文物保护条例进行了立法调研。这些立法工作在提升公众环境卫生意识、加强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拓展城市文明深度和广度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全国文明城市提供了法制保障和文化导引。

完善立法机制 形成地方立法的工作合力

济宁市人大常委会不断健全各项立法工作制度,完善地方立法工作机制,构建了“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社会参与”的工作保障,为我市的立法质量提供了有力机制保障。

一是坚持市委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市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市委总体工作部署推进地方立法工作,主动贯彻落实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为了加强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市委每年都将法规制定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并出台了市委关于加强地方立法工作的意见。

二是发挥人大主导作用。市人大常委会按照立法法的规定和上级人大的要求,在立项、起草、审议、监督实施、法规宣传等环节积极发挥主导作用。制定了《济宁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导则》,规范我市的立法工作程序。坚持提前介入,指导督促法规草案起草工作,掌握立法进度,并把矛盾和问题尽量解决在人大常委会审议之前,保障法规草案质量,提高工作效率。发挥人大各专委

会的作用,提升专委会先行审议质量,把好法规草案准入关。发挥法制委统一审议职能作用,严把法规草案质量关,确保法规草案不抵触。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视察等活动,加强对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确保法规的贯彻执行。在新闻媒体开设立法专栏,建立新闻发布会制度,加强对年度立法计划、立法中重大问题、法规条款的宣传解读,把立法和普法有机结合。

三是政府及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按照上级人大要求和立法工作实际需要,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法工委加强与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依托政府及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与市司法局共同征集筛选立法建议项目,确保立项科学务实。定期召开法工委和司法局联席会议,研究落实立法具体工作。法工委与司法局定期协商并研究解决立法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对法规草案中的重要问题、重大修改,法工委、司法局、起草部门共同研究探讨。

四是发扬立法民主。秉承民主立法、开门立法基本理念,聘请了30位立法咨询员为立法工作提供咨询,确定了20个基层立法联系点为立法工作反馈基层的社情民意,制定了立法咨询员工作规则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办法,确保地方立法更加“察民意、接地气”。每部法规草案都在重要报刊、媒体全文刊登,在市区广场专栏公告,为公民有序参与立法提供有效平台,实现科学民主立法、公开透明立法。

坚持精准施策 用好地方立法的实践方法

市人大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坚持精心组织、精准选题、精细起草,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立法质量,推动我

市立法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是突出问题导向,深化科学立法。把立法着力点放在解决最突出的矛盾问题上,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把发展改革决策同立法决策更好结合起来”的立法思想为指导,不断强化实践探索,认真研究设区市立法的发展规律,审慎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立法工作的关系,力求达到“小而精”、务实管用的地方立法效果。坚持以“立法咨询员”为载体,结合具体条例中出现的突出问题调整立法智库资源配置,最大化地发挥专家优势。依托高校积极筹建我市的地方立法研究服务基地,积极参与淮海经济区立法协作机制,深入开展热点立法项目的交流和研讨,提升我市立法水平。

二是秉持为民初心,践行民主立法。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根植于立法实践,在提升社会治理、促进行业发展、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下功夫。坚持深入群众找问题、寻对策,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虹桥基层立法联系点的重要指示精神,通过访社区、进企业等渠道,综合运用座谈、论证、听证等形式,提升我市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直通车”功效。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广泛邀请代表参与立法调研;运用好立法协商机制,提高相关领域政协委员的有效参与;探索在有影响力的网络平台上征集意见,让立法更多走进寻常百姓家。

三是维护法制统一,严格依法立法。把“依法履职”作为立法活动的前提原则,坚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开展各项立法工作。认真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前沿政策的收集和 research,严格对照上位法的规定设置权利和义务。重点围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内容,开展立法队伍的培训,增强依法立法的专业能力。在立法各环节守牢“不抵触”原则,从严把关,防止越权立法、立法懈怠、立法乱为等问题。(郝永伟)

兖州区 民生实事由民做主

1月11日上午,在济宁市兖州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参会的221名人大代表通过使用电子表决策器表决的方式,从12项民生实事候选项目中票决出2021年政府10项民生实事项目时,全场响起热烈的掌声。兖州区成为济宁市首个实施人大代表使用电子表决策器表决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的县区。

本次代表测评的10件政府民生实事项目,是区政府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评估论证的基础上确定了12件候选项目,经区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审议后提交代表票决产生的。

2020年民生实事成效如何?代表来测评

民生实事是改善民生、提升百姓获得感、幸福感的民心工程。民生实事成效如何,还要由代表来打分。会议现场,参会的221名区人大代表对2020年度政府民生实事完成情况,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了满意度测评。

经过代表测评,2020年度10件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均获得221票的全部满意票,测评结果充分证明,民生实事是充分建立在民意基础上、真正办到了群众心坎上。

民生实事项目如何落实?人大常委会来监督

2020年,根据《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办公室关于实施民生实事项目

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意见》,兖州区首次在区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上实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由原来的“政府配菜”变为“百姓点菜”。

兖州区人大常委会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出发点,充分履行监督职责,强化民生实事项目监督,努力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区人民。把区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票决出的10件民生实事纳入年度监督计划,成立10个专项监督小组,建立一事一小组、一组一方案、两月一调度、一季一督查、半年一视察、一年一测评“六个一”跟踪监督机制,综合采用定期调度、现场督查、专项视察、听取工作汇报等多种监督方式,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一对一、全过程监督。主任会议先后5次专题研究民生实事项目监督工作,听取区政府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报告,组织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和部分区人大代表对民生实事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年中视察,开展实地督导调研10次,印发《关于2020年度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通报》,向区委报告、向政府及承办单位通报,通过人大有力监督、政府积极作为,2020年度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如期顺利完成。

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制的实施,将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的活语权、决定权和监督权实实在在地交到人大代表手中,提升了代表的参与度,更提高了群众的满意度。(赵岩岩)



3月8日,济宁市人大机关妇委会组织庆祝“三八”国际妇女节活动。■高洋 摄

任城区人大 学习雷锋精神 弘扬志愿服务

2021年3月5日,是全国第58个学雷锋纪念日。任城区人大机关开展“学习雷锋精神 弘扬志愿服务”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到南苑街道雷锋纪念馆和党章党史馆参观学习。

在雷锋纪念馆,大家跟随讲解员一一参观了“鲜红的旗帜”“时代的呼唤”“雷锋的故事”“榜样的力量”“永恒的丰碑”等五大展区,展区主要展示了党和国家领导人为开展学习雷锋活动的题词以及重要的文献史料,全国各地开展学习雷锋活动的盛况,雷锋生前所做的好人好事,学雷锋活动涌现出的先锋模范人物,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学习雷锋活动的一系列重要论述。

在党章石刻馆,一种庄重、肃穆却又热烈的

气氛扑面而来,那些千余方石刻组成的碑林,那些刀削斧研书以载道的文字,一面面党旗国旗团旗、一件件传统文化的收藏,深深震撼了大家。其中,“镇馆之宝——党章石刻”由60余方石刻排成两列,组成中国共产党党章碑林,蔚为壮观。23000余字,用楷书写成而后镌刻在石碑上,每一个笔划都遒劲有力,隽永潇洒……

区人大机关党员在党旗前重温了入党誓词,一致表示,雷锋虽离我们远去,但雷锋精神永放光芒!“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一心为民、砥砺奋进,以优异成绩和实际行动迎接建党100周年。(杨洋)

民生实事票决制 践行初心为人民 ——鱼台县人大常委会扎实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

为使民生实事项目更符合民需,贴近民意,2018年,在认真学习、反复研究基础上,鱼台县委制定了《关于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通知》,启动了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建立了民生实事项目“党委决策、人大决定、政府执行和代表监督”的工作格局。经过两年多卓有成效的探索和实践,鱼台县初步形成了民生实事项目从筛选确定、跟踪监督到落地见效的人大全流程监督新机制。2020年,各镇街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表决制全面实施。

充分行使代表职权 依法开展票决测评

对民生实事项目进行票决表决和对完成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必须让人大代表充分行使职权,依法按程序进行。一是严格依法进行票决表决。在人民代表大会上,县政府就确定的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有关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印发全体代表进行审议。全体代表充分审议讨论后,以代表

团为单位,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12件候选项目中按照得票数从高到低票决产生10件民生实事项目。大会秘书处对各代表团票决的每件民生实事项目分别按一票统计,然后以得票数从高到低确定正式的10件民生实事项目,交由大会主席团审定,最终提交大会由全体代表表决,表决结果当场宣布,并向社会公开,从而把民生实事的决定权由政府交到人大代表手中,实现了民生实事项目从“为民作主”到“由民作主”的转变。2019年、2020年确定的10件民生实事项目中,人大代表提交的分别被采纳3个、4个。二是县政府依法开展满意度测评。民生实事项目完成后,在下一年度县人民代表大会上,县政府向大会报告上一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并由人大代表在会议期间对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县人大将项目质量、进度、群众满意度等纳入测评体系,以代表团为单位对民生实事项目开展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由大会秘书处统一累计计票,大会主席团向全体代表报告,向社会各界进行公开,同时报同级党委纳入年度相

关部门工作考核内容,进一步增强了票决和测评的精准性、科学性。

持续跟踪监督检查 确保实事办出实效

对民生实事项目票决表决和满意度测评,目的是把人民的意愿诉求通过人大代表的决策变为现实,将关乎民声的“小事”,汇聚成体现人民民主的“大事”。为此,县人大常委会严格履行职权,持续跟踪监督项目实施。加快推进项目实施。民生实事项目经人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县政府及时对项目进行任务分解,明确项目完成的时间节点和项目的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等,书面报县人大常委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县政府注重加强督导调度,分析研判形势,解决困难和问题,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县人大常委会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别确定不同的监督方式,特别对工作执行不力造成民生实事项目拖延的,通过开展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强化监督,2019年对1件民生

实事项目开展了质询,2020年对1件民生实事项目开展了特定问题调查,有力推动了项目实施。二是充分履行监督职责。县人大常委会将县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的实施工作列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综合运用视察调研、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等法定方式进行监督。另外,根据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实施难度等,分别采取委室督办、分管主任督办、主任会议督办和集中督办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三是实施全流程跟踪监督。在采取法定监督方式的同时,突出人大代表主体地位,在住鱼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中选出勇于监督、善于研究、敢于找“茬”的37名人大代表作为“重点工作监督员”,每月组织开展一次集中视察调研活动,让代表站在人民群众的视角,代表人民充分行使职权,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流程跟踪监督,实现了问题在一线发现,意见在一线反馈,工作在一线推进,确保了民生实事项目进度与成果获得群众支持与认可。在县人大持续跟踪监督下,2020年10件民生实事项目也已全部完成。(马位臣 宋双双)

市人大常委会 召开机关办公会议

近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机关办公会议,研究常委会及机关3月份重要活动安排,部署全年工作。

会议强调,一要扎实做好3月份工作。各工作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各自年度工作计划,通过组织召开部门联席会议,通报情况、分解任务,逐一落实、有序推进。重点做好《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正案(草案)》的立法调研、“七五”普法完成情况、“八五”普法规划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调研,抓好全国人代会精神的学习贯彻落实,组织开展好人大代表“助力乡村振兴、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主题活动等工作。二要落实好常委会2021年工作要点确定事项。各工作部门要按照常委会2021年工作要点,按照一切工作往前赶的要求,科学拟定各自工作计划,细化到月,责任到人,全力抓好推进落实。特别是要按照时间节点推进立法工作,守正创新推进监督工作,依托主题活动推进代表工作等,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三要抓好作风建设,提升执行力。机关全体干部职工要认真学习领会好全市提升干部执行力动员大会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创新思维,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争当为民服务孺子牛、创新发展拓荒牛、艰苦奋斗老黄牛。要围绕“安全祥和”这一主题,唱响“廉政安全、工作安全、家庭安全”主旋律,全力推进“学习人大、活力人大、平安人大、幸福人大、文明人大”建设。四要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等各项活动。按照中央和省、市委的部署要求,在常委会及机关党组领导下,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提前谋划制定方案,精心组织确保实效,切实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要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继续坚持一年一个主题开展活动,持续提升机关文明素养。(孙凯丰)

全市人大预算审查监督 工作总结暨预算联网监督 工作推进培训会议召开

3月11日至12日,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组织召开全市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总结暨预算联网监督工作推进培训会议。会议通报了常委会预算工委2020年工作开展基本情况和2021年工作计划,邀请财经工作室室主任做预算审查监督工作业务培训,邀请预工委专家做预算法及实施条例知识讲座,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工作人员讲解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操作规范及经验介绍,并听取各县市区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开展情况特别是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意见建议。

会议强调,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要增强做好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充分认识实施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的重大意义和必要性,以高度的事业心、责任感,更好保障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地方各级党委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要全力推动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监督信息化、智能化进程。要依法审查监督,坚持问题导向,创新监督机制,实现对支出预算和政策全口径审查、全过程监管,做到党的决策政策到哪里,人大监督就跟到哪里;财政资金运用到哪里,预算监督就跟到哪里。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各专门委员会专业优势及预算审查专家特长,加强与审计机关等部门形成监督合力。充分运用预算联网系统的数据资源,提高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升联网功能,更好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

总体来看,各县市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平台系统建设整体推进,取得了明显成效。会上演示了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运行情况,详细讲解了各横向联网部门提报数据的内容、格式及提报方式,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均演示了本地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运行情况。通过培训,与会人员对系统模块功能、联网范围、预警处理、操作运用等方面有了更深入的学习和了解,并就系统数据完善及应用展开热烈讨论,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罗矫群)

华村镇人大 助力安全生产工作

为贯彻落实省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要求,进一步夯实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辖区安全事故的发生,营造和谐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近日,泗水县华村镇人大联合镇应急管理科等相关部門科室采取调研、视察、检查等方式,对全镇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等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织密织牢安全生产防护网,助力安全生产工作。

该镇人大组织代表参加全镇“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推进会议和消防知识培训会议,提高人大代表对全镇安全生产形势的认识,增强人大代表监督安全生产的责任。组织代表与相关部门科室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逐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开展“拉网式”“起底式”排查,现场查看企业、生产经营场所装修装饰电气安全情况,防火分隔情况,消防设施灭火器等器材配备放置及人员操作使用情况,安全疏散通道、进出口、防盗逃生窗口是否畅通等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隐患及时建立台账,形成整改清单,明确整改时限和要求,定期跟踪复查。安排企业、生产经营场所负责人日常做好安全自查自纠,对商铺、作坊内物品做好管制、管控,确保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对员工消防安全知识培训,确保正确使用消防设施器材。镇人大还通过微信公众号、朋友圈、宣传手册等线上线下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对广大人民群众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增强人民群众消防安全意识,使广大群众掌握必备的逃生自救知识,进一步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福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代表们表示,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有关要求,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加强宣传、强化监督,确保全镇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落实地。(孔杰)

本版稿件统筹:贾滢泉

济宁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济宁日报社 主办